

##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施亮、王东红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继续推进对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 2018-16 号公告：《国旅联合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向徽商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基准上浮 20%，贷款方式为追加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

公司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